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6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将更好地实现公司在华南区域建立的“代理经销+配送+供应链第三方服务”创新模式，践行区域性“物流配送+医院延伸服务”商业模式，进一步促进商贸流通领域的发展，有助于整合发挥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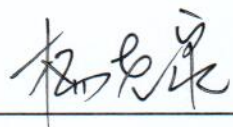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克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Keq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玉文

窦锋昌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克泉

孙玉文

窦锋昌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克泉

孙玉文

窦锋昌

